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内容有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更正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
| 子议案 1 |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1   |
| 子议案 2 |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2   |
| 议案 3  |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
| 子议案 1 |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01   |
| 子议案 2 |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02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更正为：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议案 2.1 |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1   |
| 议案 2.2 |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2   |
| 议案 3   |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议案 3.1 |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01   |
| 议案 3.2 |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3.02   |

(3) 对于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对于议案 2、议案 3，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           |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合计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2 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  |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    |    |
| 2、  |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    |    |

|     |                                 |  |  |  |
|-----|---------------------------------|--|--|--|
| (三) |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  |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 2、  |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更正为：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1、  |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同意股数：     | 股  |    |
| 2、  |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同意股数：     | 股  |    |
| (三) |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  |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同意股数：     | 股  |    |
| 2、  |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同意股数：     | 股  |    |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